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5,192	12	\$273,814	16	2150	應付票據		\$4,595	-	\$5,65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17,436	22	-	-	2170	應付帳款		78,485	4	48,1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2,595	6	67,5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295,733	15	284,24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	-	1,9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73	2	23,4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7	-	40	-	2250	負債準備	六.10	-	-	29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287,171	15	319,035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及八	167,194	9	137,084	8
1410	預付款項		25,807	1	17,605	1		流動負債合計		581,480	30	498,831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9	-	1,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85,487	56	681,035	40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15,000	6	174,75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81	-	2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8,521	2	39,9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32	-	5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67,832	40	942,287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13	6	175,573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254	-	4,522	-		負債總計		697,393	36	674,404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81	-	2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及九	28,469	2	48,923	3	3100	股本	六.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357	44	1,035,992	60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1	6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13	240,00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5	-	7,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80	20	194,300	12
							3400	其他權益		(3,564)	-	499	-
								權益總計		1,225,451	64	1,042,62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2,844	100	\$1,717,027	100
	資產總計		\$1,922,844	100	\$1,717,0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榮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644,396	100	\$1,305,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825,290)	(50)	(628,910)	(48)
5900	營業毛利		819,106	50	676,18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12)	-	(3,199)	-
	營業毛利淨額		815,594	50	672,989	5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898)	(16)	(228,635)	(18)
6200	管理費用		(96,879)	(6)	(89,0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587)	(14)	(200,868)	(15)
	營業費用合計		(584,364)	(36)	(518,594)	(40)
6900	營業利益		231,230	14	154,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792	1	16,5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9)	(1)	3,228	-
7050	財務成本		(3,425)	-	(4,5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3	-	(16,2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1	-	(1,076)	-
7900	稅前淨利		234,661	14	153,3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7,770)	(3)	(26,209)	(2)
8200	本期淨利		186,891	11	127,11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63)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3)	-	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828	11	\$127,195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3.11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3.09		\$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927	\$74,087	\$414	\$915,428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6,897	(6,897)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27,110		127,110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	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110	85	127,19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891	(4,063)	182,82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368,480	\$(3,564)	\$1,225,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2,637仟元及員工酬勞26,366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1,723仟元及員工酬勞17,227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4,661	\$153,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47)	(464,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38,6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7	2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17)
A20100	折舊費用	240,722	204,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5)	(1,643)
A20200	攤銷費用	3,277	2,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9)	(4,5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3)	16,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51)	(489,0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8)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	(2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3,425	4,5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703)	(96,729)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1,222)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607)	3,19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512	3,1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22)	(105,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814	379,5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6,979)	42,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192	\$273,8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480)	(23,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4	13,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7)	1,1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64	(121,1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02)	(6,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44)	8,8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5)	4,5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59	(12,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306	89,0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4)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77	4,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567	385,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	1,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3)	(4,31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730)	(2,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36	380,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97	\$5,2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602	228,224
定期存款	49,693	40,363
合 計	\$235,192	\$273,81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17,108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
合 計	\$417,436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21,222	\$72,963
減：備抵呆帳	(1,137)	(730)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90)	(4,711)
小 計	112,595	67,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	1,93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1,934
合 計	\$112,595	\$69,456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7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137	\$1,137
104.01.01	\$-	\$452	\$4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8	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730	\$730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104.12.31	69,456	-	-	-	-	69,456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0,528	\$27,045
物 料	3,165	2,955
在 製 品	86,166	97,083
製 成 品	157,312	191,952
合 計	\$287,171	\$319,03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5,290仟元及628,91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41,178	\$14,959
存貨報廢	8,497	4,956
存貨盤(盈)損	(31)	(10)
合 計	<u>\$49,644</u>	<u>\$19,905</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5,419	100%	\$37,229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3,102	100%	2,744	100%
合 計	<u>\$38,521</u>		<u>\$39,973</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16	\$328,485	\$49,560	\$1,451,619
增添	-	-	-	-	50,358	50,358
處分	-	-	-	-	-	-
移轉	24,412	-	15,668	34,606	(81,480)	(6,794)
105.12.31	<u>\$1,062,249</u>	<u>\$1,121</u>	<u>\$50,284</u>	<u>\$363,091</u>	<u>\$18,438</u>	<u>\$1,495,183</u>
104.01.01	\$606,187	\$1,121	\$23,074	\$224,658	\$224,752	\$1,079,792
增添	-	-	-	-	371,827	371,82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	-	-	-
移轉	431,650	-	11,542	103,827	(547,019)	-
104.12.31	<u>\$1,037,837</u>	<u>\$1,121</u>	<u>\$34,616</u>	<u>\$328,485</u>	<u>\$49,560</u>	<u>\$1,451,61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3	\$126,040	\$-	\$481,537
折舊	172,935	113	10,634	57,040	-	240,722
減損損失	-	-	-	4,026	-	4,026
處分	-	-	-	-	-	-
移轉	(18)	-	(211)	(1,151)	-	(1,380)
105.12.31	<u>\$509,333</u>	<u>\$1,121</u>	<u>\$28,496</u>	<u>\$185,955</u>	<u>\$-</u>	<u>\$724,905</u>
104.01.01	\$187,205	\$585	\$10,275	\$78,622	\$-	\$276,687
折舊	149,211	423	7,798	47,418	-	204,850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4.12.31	<u>\$336,416</u>	<u>\$1,008</u>	<u>\$18,073</u>	<u>\$126,040</u>	<u>\$-</u>	<u>\$481,53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52,916</u>	<u>\$-</u>	<u>\$21,788</u>	<u>\$177,136</u>	<u>\$18,438</u>	<u>\$770,278</u>
104.12.31	<u>\$701,421</u>	<u>\$113</u>	<u>\$16,543</u>	<u>\$202,445</u>	<u>\$49,560</u>	<u>\$970,082</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832	\$942,287
預付設備款	2,446	27,795
合 計	<u>\$770,278</u>	<u>\$970,082</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2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項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9,299
增添－單獨取得	1,009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12.31	<u>\$10,308</u>
104.01.01	\$4,766
增添－單獨取得	4,533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4.12.31	<u>\$9,299</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777
攤銷	3,277
減少－除列	-
105.12.31	<u>\$8,054</u>
104.01.01	\$2,016
攤銷	2,761
減少－除列	-
104.12.31	<u>\$4,77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54</u>
104.12.31	<u>\$4,52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推銷費用	\$869	\$1,107
管理費用	2,266	1,377
研發費用	142	277
合 計	<u>\$3,277</u>	<u>\$2,76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26,023	\$21,128
預付設備款	2,446	27,795
合 計	\$28,469	\$48,923

9.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71,028	\$219,722
應付利息	197	325
應付設備款	24,508	64,197
合 計	\$295,733	\$284,244

10.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 折現金額	-
105.12.31	\$-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01.01	\$302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8)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 折現金額	-
104.12.31	\$294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294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94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5,821	\$39,079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1,623	1,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96,703
合 計	<u>\$167,194</u>	<u>\$137,084</u>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302	\$781
於本期遞延者	11,561	637
認列至損益者	(11,240)	(116)
期末餘額	<u>\$1,623</u>	<u>\$1,302</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1,623	\$1,302
非 流 動	-	-
合 計	<u>\$1,623</u>	<u>\$1,302</u>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5.12.31	104.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	\$1,2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	13,953	註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250	6,250	註 1
—中壢分行		106.0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5,000	15,000	註 1
—中壢分行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2,500	7,500	註 4
—中壢分行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30,625	48,125	註 4
—中壢分行		107.09.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39,375	56,875	註 4
—中壢分行		108.0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	22,500	註 3
—蘭雅分行		105.1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96,000	100,000	註 5
—蘭雅分行		109.05.07			
合 計			174,750	271,4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96,70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000	\$174,750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 40%。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區間(%)	1.32%~1.55%	1.46%~1.60%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93,500仟元及496,950仟元。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467仟元及17,13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仟元及8仟元。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2,711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	\$1.00	\$-
合 計	<u>\$82,253</u>	<u>\$12,71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88,529	\$1,297,6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4)	(16,161)
其他營業收入	60,331	23,623
營業收入淨額	<u>\$1,644,396</u>	<u>\$1,305,098</u>

16.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9,893	\$68,2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4,162	394,056
合 計	<u>\$394,055</u>	<u>\$462,29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5,239	\$50,460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534	\$211,589	\$359,123	\$149,871	\$187,295	\$337,166
勞健保費用	17,035	22,395	39,430	17,511	21,287	38,798
退休金費用	5,770	11,739	17,509	6,437	10,709	17,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687	61,802	147,489	87,186	65,672	152,858
折舊費用	193,452	47,270	240,722	166,928	37,922	204,850
攤銷費用	-	3,277	3,277	-	2,761	2,761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848人及77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7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5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227仟元及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72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662	\$1,222
租金收入	1,645	2,193
其他收入－其他	7,485	13,115
合 計	<u>\$9,792</u>	<u>\$16,53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29	\$2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72)	3,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8	(194)
減損損失	(4,026)	-
其他支出－其他	(418)	(498)
合 計	<u>\$(9,059)</u>	<u>\$3,228</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425</u>	<u>\$4,584</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4,063)</u>	<u>\$-</u>	<u>\$(4,063)</u>	<u>\$-</u>	<u>\$(4,06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5	\$-	\$85	\$-	\$85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629	\$23,5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9)	2,6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70	\$26,20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4,661	\$153,31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9,892	\$25,98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3)	(3,0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2	(5,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440	5,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9)	2,6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7,770	\$26,20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7	\$(6)	\$-	\$281
兌換損(益)	(287)	6	-	(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7</u>			<u>\$2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7</u>			<u>\$28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76	\$11	\$-	\$287
兌換損(益)	(276)	(11)	-	(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6</u>			<u>\$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6</u>			<u>\$287</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344</u>	<u>\$2,5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11%及12.9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2,217仟元及12,128仟元。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1	\$2.12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86,891	\$127,1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80	2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480	60,2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9	\$2.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42,315	\$6,607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 68,236 仟元及 50,460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65 仟元及 183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皆為 1,07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70,504 仟元及 91,965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 11,267 仟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	\$1,93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934

(6)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5,7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6,594	\$22,902
子 公 司	2,406	627
合 計	\$19,000	\$23,529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7,908	\$5,6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44,492	\$335,07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	3,661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5,157	10,668	擔保借款
合 計	\$249,649	\$349,4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5,200	-
USD	273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90,170	\$-	\$90,170
無塵室擴建工程	30,200	18,120	12,080
合 計	\$120,370	\$18,120	\$102,25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17,43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0,295	268,587
應收帳款淨額	112,595	67,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4
其他應收款	1,157	40
小 計	344,047	338,083
合 計	\$761,483	\$338,08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78,813	\$338,0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4,750	271,453
合 計	\$553,563	\$609,47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58仟元及2,2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43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12.31</u>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78,813	-	-	-	378,813
<u>104.12.31</u>					
借款	\$100,730	\$110,594	\$69,431	\$-	\$280,755
應付款項	338,020	-	-	-	338,0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135</u>	32.250	<u>\$197,844</u>	<u>\$6,758</u>	32.824	<u>\$221,83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4</u>	32.250	<u>\$2,053</u>	<u>\$13</u>	32.824	<u>\$427</u>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u>\$(2,516)</u>			<u>\$5,983</u>
其他			<u>\$(2,556)</u>			<u>\$(2,333)</u>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5,832 (註2、4)	100%	\$5,832 (註2、4、5)	\$46,013 (註2、4、5)	\$-	\$65,062	\$65,062	\$735,270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晶碩光學向上海晶碩銷貨	\$42,315	2.57%	\$-	-%

民國一〇五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9,293	\$268,108	-%	\$268,38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9,182	149,000	-%	149,055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合 計				<u>\$417,436</u>		<u>\$417,43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40,635,784	\$609,000	22,756,491	\$341,021	\$340,892	\$129	17,879,293	\$268,108
														273
														\$268,381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35,419</u>	<u>\$5,769</u>	<u>\$5,76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諮詢服務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3,102</u>	<u>\$354</u>	<u>\$35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97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2.25 CNY 1=NTD 4.649 JPY 1=NTD 0.27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12,594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	12,967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84,884	USD 2,595、CNY 255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存	10,101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外幣	47,649	USD 1,110、CNY 773、JPY 30,000
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	6,421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2,121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3,865	
小 計		180,602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	18,00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存	22,693	CNY 2,300、NTD 12,000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存	9,000	
小 計		49,693	
合 計		\$235,19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淨值(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7,879,293	-	\$268,108	-	\$268,108	\$15.011	\$268,381	註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9,229,182	-	149,000	-	149,000	\$16.150	149,055	註
小 計			<u>\$417,108</u>		<u>417,108</u>		<u>\$417,436</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合 計					<u>\$417,436</u>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21,375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B 客 戶		20,843	
C 客 戶		19,838	
D 客 戶		9,088	
E 客 戶		8,019	
F 客 戶		7,180	
G 客 戶		6,54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8,334	
合 計		121,222	
減：備抵呆帳		(1,13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90)	
淨 額		<u>\$112,59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50	
其他應收款-其他	<u>1,107</u>	
合 計	<u><u>\$1,157</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52,938	\$39,834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物 料	3,858	3,858	
在製品	96,482	86,166	2.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製成品	210,248	204,071	
合 計	363,526	\$333,929	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369,260仟元。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355)		
淨 額	\$287,17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6,433	
預付租金	3,171	
其他預付費用	16,203	
合 計	<u>\$25,80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5,727	
代付款	1	
進項稅額	401	
合 計	<u>\$6,12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金 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000	\$44,939	-	\$1,702 (註1)	-	\$-	2,130,000	100.00%	\$46,641	\$21.90	\$46,641	無	
未實現利益		(7,710)				(3,512)			(11,222)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2,744	-	358 (註2)	-	-	198	100.00%	3,102	\$15,669	3,102	無	
合 計		<u>\$39,973</u>		<u>\$2,060</u>		<u>\$(3,512)</u>			<u>\$38,521</u>		<u>\$49,743</u>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769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4,067仟元。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54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4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1,037,837	\$-	\$-	\$24,412	\$1,062,24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保險金額為1,489,096仟元。
運輸設備	1,121	-	-	-	1,121	
電腦設備	34,616	-	-	15,668	50,284	
其他設備	328,485	-	-	34,606	363,0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765	-	-	(5,773)	15,992	
預付設備款	27,795	50,358	-	(75,707)	2,446	
合 計	1,451,619	50,358	-	(6,794)	1,495,18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36,416	172,935	-	(18)	\$509,333	
運輸設備	1,008	113	-	-	1,121	
電腦設備	18,073	10,634	-	(211)	28,496	
其他設備	126,040	57,040	-	(1,151)	181,929	
合 計	481,537	240,722	-	(1,380)	720,879	
累計減損						
其他設備	-	4,026	-	-	4,026	
合 計	-	4,026	-	-	4,026	
減：預付設備款	27,795				2,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42,287				\$767,83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2,446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24,023	
其 他	2,000	
合 計	<u>\$28,46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2,520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票據。
乙 廠 商		1,351	
丙 廠 商		47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251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4,59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丁 廠 商		\$12,094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戊 廠 商		10,814	
己 廠 商		5,665	
庚 廠 商		5,642	
辛 廠 商		4,989	
壬 廠 商		4,747	
癸 廠 商		4,594	
子 廠 商		4,53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5,404	
合 計		<u>\$78,48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972	關係人和碩16,594仟元、日本晶碩2,406仟元
應付服務費	19,000	
應付退休金	4,583	
應付員工酬勞	26,366	
應付利息	197	
應付董監事酬勞	2,637	
應付保險費	7,787	
應付勞務費	2,594	
應付設備款	24,508	
其 他	78,089	
合 計	\$295,733	
應付設備款		
丑 廠 商	\$4,133	
寅 廠 商	2,747	
卯 廠 商	1,974	
辰 廠 商	1,552	
巳 廠 商	1,320	
其 他	12,782	
合 計	\$24,50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3,433	
加：本期估列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7,189	
本期估列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440	
減：繳納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2,574)	
繳納105年度暫繳稅額	(13,138)	
以前年度多估數	(859)	
本期利息扣繳稅額	(18)	
期末餘額	<u>\$35,47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26,923	
代 收 款	3,236	
小 計	30,159	
預收貨款		
C 客 戶	55,352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H 客 戶	9,397	
其 他	10,913	
小 計	75,662	
遞延收入	1,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167,19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 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250	101.01.18-106.01.15	註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5,000	101.04.30-106.04.15	註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2,500	101.06.29-106.04.15	註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30,625	102.09.09-107.09.09	註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39,375	103.03.07-108.01.15	註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96,000	104.08.07-109.05.07	註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3
合 計		174,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5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5,000</u>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40%。

註4：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32%~1.5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保證金	\$63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SET)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	13,616,950	\$1,584,065	
其他營業收入		60,331	
營業收入淨額		<u>\$1,644,39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38,312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4,949	
原料盤盈	29	
減：期末原料	(52,938)	
原料出售	(1,045)	
原料報廢	(151)	
轉列其他	(1,987)	
本期耗用原料	177,169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3,572	
加：本期進料淨額	16,291	
減：期末物料	(3,858)	
物料出售	(1,975)	
轉列其他	(4,134)	
本期耗用物料	9,896	
直接人工	245,604	
製造費用(詳表23)	383,486	
製造成本	816,155	
期初在製品	103,767	
加：在製品盤盈	2	
減：期末在製品	(96,482)	
在製品報廢	(3,273)	
轉列其他	(25,187)	
製成品成本	794,982	
期初製成品	208,562	
減：期末製成品	(210,248)	
製成品報廢	(5,073)	
轉列其他	(5,997)	
產銷成本	782,226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3,020	
其他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178	
其他成本－存貨報廢	8,497	
減：存貨盤盈	(31)	
出售下腳料收入	(9,600)	
營業成本	\$825,29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45,712	
修 繕 費	22,184	
水電瓦斯費	55,228	
折 舊	193,452	
伙 食 費	10,422	
消耗材料及工具	33,748	
勞 務 費	1,475	
雜項購置	3,008	
其他費用	18,257	
合 計	<u>\$383,48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99,670	
租金支出	53,574	
旅 費	6,214	
運 費	10,082	
郵 電 費	2,498	
修 繕 費	1,404	
廣 告 費	12,526	
水電瓦斯費	1,711	
保 險 費	9,643	
交 際 費	500	
折 舊	14,740	
各項攤提	869	
伙 食 費	1,991	
進出口費用	5,020	
雜項購置	1,220	
樣 品 費	4,520	
勞 務 費	7,263	
其他費用	29,453	
合 計	<u>\$262,89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0,636	
租金支出	2,805	
旅 費	1,349	
郵 電 費	893	
修 繕 費	400	
水電瓦斯費	363	
保 險 費	4,164	
折 舊	13,627	
各項攤提	2,266	
伙 食 費	444	
職工福利	2,745	
訓 練 費	925	
網路服務費	1,327	
雜項購置	790	
勞 務 費	17,951	
廠區清潔費	1,210	
其他費用	4,984	
合 計	<u>\$96,87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6,681	
租金支出	9,658	
旅 費	2,039	
修 繕 費	1,456	
水電瓦斯費	5,677	
保 險 費	11,151	
折 舊	18,903	
各項攤提	142	
伙 食 費	2,963	
雜項購置	1,856	
委外檢測費	18,323	
測試耗材費	4,691	
其他費用	11,047	
合 計	<u>\$224,58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62	
	租金收入	1,645	
	其他收入－其他	7,485	
	合 計	<u>\$9,79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1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328	
	減損損失	(4,026)	
	其他支出－其他	(418)	
	合 計	<u>(9,05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42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6,123</u>	